

「縣市特色環境教育」—雲林在地環境議題繪本創作與推廣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核定函文號
- (二) 115 年度雲林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以故事（文字）、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週遭環境經驗，落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全面推廣，並在繪本世界中，帶動更多學生、家長關心自己居住的環境並喚醒民眾對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的覺知與行動。
- (二) 創造孩童正向的自然經驗，鼓勵學童積極面對環境問題，並對支持學童們參與社區計畫。促進負責任的環境行為、公民行動，提升個人和團體能力。
- (三) 透過學生以淨零綠校園為主題，所繪製之在地繪本，呈現雲林縣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之特色。
- (四) 落實十二年國教環境教育素養，提升師生對環境教育的覺知、知識、態度與行動力，讓人類與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

- (一) 參賽作品原稿（影本不收）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至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虎尾國民小學校長室。（郵遞者以掛號送件，並以投件郵戳日期為憑。）
- (二) 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後剪下黏貼於繪本封底右下角。
- (三)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五、活動地點：雲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

六、參與對象：

- (一) 國小組：12 班以上（含 12 班）學校至少 1 件，未達 12 班學校自由送件。
 - 1、 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
 - 2、 學生及指導教師得跨校組成，但皆須就讀或任教於本縣之學校，倘有跨校情事者，

請自行協調報名送件學校。

(二) 國高中組：每校至少 1 件。

1. 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之學生。
2. 學生及指導教師得跨校組成，但皆須就讀或任教於本縣之學校，倘有跨校情事者，請自行協調報名送件學校。

(三) 教師組：每校不限件數。

1. 任教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包含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2. 教師得跨校組成，但皆須服務於本縣之學校，倘有跨校情事者，請自行協調報名送件學校。

(四) 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

1. 國小低年級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2. 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4. 國中、高中職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5. 教師組：凡服務於雲林縣各公私立中學、國中、國小或幼兒園之正式以及代理、代課老師皆可參加比賽。。

七、實施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注意事項、報名方式...）

(一) 主題：

1. 符應雲林縣 VLR，展現雲林 SDGs 三大亮點「永續農業發展」、「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發展」。
2. 培養調查分析環境議題、評估解決方案、提出行動策略的「公民環境行動」。
3. 本年度重要環境議題：減碳、零廢、創能、復綠
4. 食農教育相關主題亦可。
5. 繪本主題不符合前述 3 點，或內容正確性有爭議，恕無法參加比賽。

(二) 作品規格及規定：

1. 限手工書。作品尺寸 A4 規格為主，材質、形式、形狀、語言（國語文、本土語言、英語等）不拘，亦可以完全以繪畫呈現，高中職組內頁至少 20 頁，其他各組內頁至少 8 頁。
2. 自由創作，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不得有抄襲、翻譯及改寫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

(展) 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3. 禁止使用 AI 生成圖像參賽。

(三)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比重	內容說明
主題符合下列選項： 淨零綠校園： ☐ 減碳、 ☐ 零廢、 ☐ 創能、 ☐ 復綠 雲林縣環境教育特色： ☐ 食農教育、 ☐ 空氣汙染防制、 ☐ 公民環境行動	50%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如：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繪畫技法	50%	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四) 作品保管、退件及展覽：

作品收件及展覽期間(展覽日期另行公告，同日辦理繪本研習及頒獎)，主辦單位將秉持誠意予以管理，但因災害、不可抗力或因展覽期間翻閱等非故意行為導致作品損傷，主辦單位將不負補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於評審後得申請退件，但得獎前三名作品申請退件，須同時提出複本參展。(同手工作品大小尺寸彩色影印裝訂，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退件。申請以複本展覽者，複本不退還。)

若於比賽及參展期間得獎原始作品遺失，前三名每件酌予補償新台幣壹仟元，前三名以外者，每件酌予補償新台幣貳佰元。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機關編輯、印製畫冊、光碟發行、上網公告等。

(五) 注意事項

本次繪本徵選比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嚴禁使用 AI 生成圖像，且不得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及他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法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已公開發表作品(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不得再次參賽。若有上述違規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因此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若因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報名送件數

(一) 國小組：12 班以上（含 12 班）學校至少 1 件，12 班以下自由送件。

(二) 國高中組：每校不限件數。

(三) 教師組：每校不限件數。

九、獎勵：

(一) 學生：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高中/職組、教師組各錄取

1. 第一名：錄取 1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3000 元整。

2. 第二名：錄取 2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0 元整。

3. 第三名：錄取 3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整。

4. 佳作：錄取 6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整。佳作數量得依各組參加數量及作品水準，依評審結果酌以增減各組名額。

5. 入選：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學生組指導老師限填寫一至二人，若指導作品多件得獎，各組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指導獎狀乙紙。

(三) 優秀作品擇優由英語輔導團進行雙語化，發行電子書公布於雲林縣環境教育網，作為行銷雲林推動環境教育成果。

(四) 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五) 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活動期間若逢假日，工作人員於一年內補假。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支出。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能以故事（文字）、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週遭環境經驗，落實環境教育全面推廣。

(二)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競賽及展覽在繪本世界中帶動更多學生、家長關心自己居住的環境並喚醒民眾對環境的覺知。

(三) 將環境教育繪本得獎作品以電子檔呈現，並放置於雲林縣環境教育網上，以便運用在環境教育的推廣上。

(四) 培養親師生公民認同感及對公共利益的追尋，讓對環境議題的關切與個人生命意義相聯結。

(五) 透過孩童的雙眼觀察周遭事物，實踐課堂所學，進而做出改變週遭的行動，再

藉由影像文字紀錄，將成果分享出去，透過網路平臺，讓全世界看見孩子創意的力量。

十二、其他：(如研習時數核發、活動評量方式、考核方式)

本計畫經奉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黏貼於繪本封底右下角，未黏貼者，不予評審）。

雲林縣 115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環境教育繪本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年 班） ☐ 國小中年級組（ 年 班） ☐ 國小高年級組（ 年 班） ☐ 國高中職 組（ 年 班） ☐ 教師組
主題符合下列選項： 淨零綠校園： ☐ 減碳 ☐ 零廢 ☐ 創能 ☐ 復綠 雲林縣環境教育特色： ☐ 食農教育 ☐ 空氣汙染防制 ☐ 公民環境行動			
作 者 1		指導老師 1	
作 者 2		指導老師 2	

（請沿表格外緣修剪，黏貼於繪本封底右下角）

雲林縣 115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環境教育繪本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			
		學校電話	
		報名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年 班） ☐ 國小中年級組（ 年 班） ☐ 國小高年級組（ 年 班） ☐ 國高中職 組（ 年 班） ☐ 教師組
主題符合下列選項： 淨零綠校園： ☐ 減碳 ☐ 零廢 ☐ 創能 ☐ 復綠 雲林縣環境教育特色： ☐ 食農教育 ☐ 空氣汙染防制 ☐ 公民環境行動			
作 者 1		指導老師 1	
作 者 2		指導老師 2	

（請沿表格外緣修剪，黏貼於繪本封底右下角）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雲林縣 115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環境教育繪本競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作者 1)：

服務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教師組如參與人數兩人，皆須填寫授權書，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立同意書人(作者 2)：

服務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